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 MA LIANGMING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35 号

MA LIANGMING:

2023 年 3 月 17 日，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德教育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，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科德教育股份 1,864 万股，减持比例达到 5.6632%；其中，2023 年 3 月 7 日，你合计减持 658 万股，减持比例为 1.9991%。你作为科德教育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在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%时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也未停止买卖科德教育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3月21日